

复旦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系

复环科 [2022] 2 号

“实验室优秀安全员”评选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推进实验室安全工作，鼓励实验室安全员日常开展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，结合环境系实验室安全工作实际情况，特制定“实验室优秀安全员”评选实施办法。

第二条 参评实验室安全员在评奖年度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能参加评定。

1. 本年度隶属实验室受到学校或院系通报批评的；
2. 本年度无正当理由不接受或缺席学校或院系实验室安全检查的、不能按时完成实验室安全检查整改的；

第二章 评选办法

第一条 评选坚持公平、公开、公正原则；

第二条 实验室安全员得分结合本年度隶属实验室发现隐患数（权重 50%）、整改成效（权重 30%）及台账管理、信息统计、培训参与等其他方面（权重 20%）三项指标综合评定；

第三条 本年度获得学校“标杆实验室”称号的实验室的安全员自动评选为“实验室优秀安全员”；

第四条 每个课题组申报 1 名“实验室优秀安全员”候选人，全系评选 5-10 名“实验室优秀安全员”，发放“实验室优秀安全员”奖励金和奖励证书。

第五条 环境系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“实验室优秀安全员”称号的评选。

第三章 附则

第一条 评选结果报备奖励金捐赠单位。

第二条 评选办法 2020 年 11 月制定，于 2022 年 12 月修订。

环境系安全工作领导小组
复旦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系

